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34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8月1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业务需求来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附属企业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万元人民币受让让中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壹股份”)持有的1,000万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3%份额。

(3)风险揭示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金额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及时止损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了来伊份企业发展与相关投资资金达成的意向,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未完成备案,但后续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来伊份企业发展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来伊份企业发展出资额为限。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完善公司货币资产的投资布局,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收购来伊份企业来伊份企业发展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瑞”)、“基金”,2022年8月1日,来伊份企业发展与来伊份企业签署了《关于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来伊份企业发展参与投资共青城金瑞。即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万元人民币受让中壹股份持有的1,000万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5.00%份额。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筹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在企业业协会备案:是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布局于宠物食品、用品、宠物连锁零售等宠物产业相关领域的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针对上述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金额如下如: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比例	实缴日期	实缴比例	实缴日期
1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50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	中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	来伊份企业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	何昌昆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	陈文文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	杜文文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	赵定勇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	戴高峰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	戴晓娜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2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3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4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5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6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7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8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1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2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3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4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5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6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7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8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99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100	张天星	900	9.00%	450.00%	2022年07月21日	50.00%	2022年07月21日

三、《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烟台中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  
2. 转让  
双方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持有的1,000万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合伙企业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以下称“标的份额”)(以0万元人民币(以下称“转让款”)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份额转让”)。

3. 转让款的支付  
经过双方协商,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款40万元人民币。  
4. 工商登记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出让方应配合就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等。  
5. 权利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标的份额对应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并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出让方不再享有及主张任何合伙权利。  
6. 本协议自双方全部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 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 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  
5. 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述事项应由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每项包括:(1)投资项目的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3)本协议明确约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6.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和中壹各委派2名代表,由除中壹外的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委派1名代表。有权委派一方自行或委派一名代表行使表决权,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人数五分之四及以上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7.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针对已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可

供分配现金不可不进行分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用于其他项目的投资,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点退出。

6. 投资范围与投资资金  
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宠物食品、用品、宠物连锁零售等相关行业,积极布局宠物消费产业链,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外的上述相关领域成长性优质的上市企业,审慎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7. 投资方式  
(1)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 根据普通合伙合伙人独立判断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等)进行间接投资。

8.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伙企业应终止并清算:  
(1) 经普通合伙人以及持有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2) 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且未按照本协议约定